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顯堯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5年8月5日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因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對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記載有誤，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

| 編號 | 更正處 | 原記載內容 | 更正後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當事人欄<br>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| 陳俐伃 | 今井貴志 |